**疫情防控要求考生须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请考生在资格审查和面试期间，务必按照下列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参加资格审查和面试。

（一）请参加资格审查和面试的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即日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参加资格审查和面试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三）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境）外地区的考生，参加资格审查和面试前应至少提前11天入境，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四）川内、川外考生均须提供面试当日前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载明有采样时间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单，纸质、电子版均可），出示本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入场参加面试。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面试，应配合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经查验检测结果、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得参加此次面试。

（五）有下列任一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此次资格审查和面试：

1.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为“红码”、“黄码”或有“弹窗”的考生；

2.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

3.资格审查和面试前1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5.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

6.按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有高、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注：高、中、低风险区具体名单和对应管控措施请关注“健康四川官微”，通过“四川疾控健康提示”每日滚动发布）；

7.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正在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监测的考生；

8.资格审查和面试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六）为避免影响，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后，按照上述第（四）款要求执行。

（七）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等情形，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和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和面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八）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等、面试答题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其他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九）面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纸质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

（十）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十一）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成都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成都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考生在参加此次资格审查和面试前应自行打印并签署《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附件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报考岗位代码 |  | 手机号码 |  |
| 本人承诺：1.本人没有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或其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2.本人没有因过去7天内存在“四川疾控”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中所列A、B类地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情况。3.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本人对提供的以上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说明：

1.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2.法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资格审查或面试当日。